

#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士实施条例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十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 CSBME) 设立会士制度, 用于表彰在生物医学工程领域有卓越成就或为 CSBME 做出突出贡献的 CSBME 会员。每年提名、评选一次。

第二条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士 (以下简称会士, 英文名称为: Fellow of Chi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缩写为 FCSBME) 是会员在 CSBME 的最高荣誉。

## 第三条 会士条件

1. 在生物医学工程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 有重大发明创造, 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取得重大学术成果、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积极参与学会活动, 为学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或为学会与国际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

3. 具有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资格, 且候选人在提名截止日时至少有 3 年连续会龄,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历任理事长及副理事长、“学会工作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等无需参加会士评选程序, 可根据本人意愿, 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直接

成为会士，且不占用当年的会士评选名额。首批会士即以此方式产生。黄家驷生物医学工程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根据本人意愿，可自动成为会士候选人。

## 第五条 会士提名

1. 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会士候选人须由学会会士、学会系统内单位或学会秘书处提名产生，不接受个人自荐。

### 2. 提名渠道

#### 1) 学会会士提名

每位候选人需由至少 3 位 FCSBME 同时提名，且提名会士需来自不同单位(以法人单位为准)。每位会士每年最多提名 2 位候选人。

#### 2) 学会系统内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主要包括学会理事单位、单位会员单位(连续会龄不少于 4 年)、分支机构、工作委员会、各省市学会等，且每个单位每年最多提名 1 位会士候选人。

#### 3) 学会秘书处提名

学会秘书处依据会员的科研成就、行业影响力以及对学会工作的贡献，提名会士候选人。

3. 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年未能当选会士，在随后的 1 年不能被提名。

4. CSBME 专职工作人员和现任会士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提名和推荐会士候选人。

## 第六条 会士评选

1. 会士评选委员会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学会会士以及中国

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

2. 评选委员会不少于 9 人（含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评选工作具体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落实。会士评选委员会每年至少更新三分之一，以保证会士评选委员会工作延续性及评审客观公正性。评审委员会名单于每年评审结束后公布。

3. 每年会士增选不得超过 15 人（不含外籍会士），同时，每次评选出的会士人数不得超过申报者的三分之一。

4. 会士评定程序为：形式审查、初评（网评）、终评（会议）。

5. 设会士评选工作小组，由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和材料的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网评）。

6. 会士评选工作小组结合提名材料，邀请初评（网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会士候选人材料进行同行专家评议。会士评选工作小组将候选人按照初评得分进行排序，按当年授予会士名额的 120%提交终评（会议）。

7. 评选委员会对上会的会士候选人进行终评（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评定过程中严格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

8. 会士评选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拟授予会士候选人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数并满足增选名额限制。

9. 拟授予会士候选人须在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候选人正式当选为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士。学会颁发会士证书，并择期举办会士荣誉称号授予仪式。

## 第七条 会士权益

1. 具有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士的提名权。
2.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推荐两院院士候选人时，在同等条件下，本会会士可以优先被推荐。

## 第八条 会士义务

1. 会士应履行学会会员的义务，承认学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2. 积极参加学会相关活动，承担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学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相关工作。

## 第九条 荣誉会士

对年满 75 周岁的会士授予荣誉会士称号。荣誉会士享有咨询、促进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权利和义务；但不再参加对会士候选人的提名、评议和选举，可以自由参加会士会议。荣誉会士不占用会士人数。

## 第十条 罚则

1. 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士资格：
  -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2. 被提名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上述活动一经查实，如系被提名人，将取消其候选人资

格，以及未来3年内的被提名资格；如系被提名人所在单位的，将给予警告和公示，并取消被提名人本次提名资格。

3. 提名者如提供虚假材料，由会士评选委员会查实后报理事长批准撤销其提名，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提名资格两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提名资格。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条例于2024年7月19日经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十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